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陳品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凱岳貿易有限公司廖國佑	彰化商業銀行思源分行	110年8月10日	89,530元	PN2234366	

